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0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7,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8”，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12月26日，金额29,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该产品已于2025年3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9,3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62,77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7,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 128,613.85 | 117,000.00 |
| 2 |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 126,341.53 | 126,000.00 |
| 3 |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 39,654.47 | 3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24,116.49 |
| 合计 | | 320,609.85 | 298,116.49 |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21 | 27,300 | 2.35/2.25/1.30 | / | 9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2.35/2.25/1.30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3月2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21 |
| 产品代码 | 202510104957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15，产品收益率按照1.30%执行；<br>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15，小于N+0.0227，收益率按照2.25%执行；<br>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27，收益率按照2.35%执行。<br>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收益计算方式 |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 金额 | 27,3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5/03/26 |
| 产品到期日 | 2025/06/26 |
| 产品观察日 | 2025/06/23 |
| 履约担保 | 无 |
| 提前终止权 |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0,485.0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7,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7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接B114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内容、组织和实施方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分析师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定期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阐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3月27日、4月18日组织了2023年度业绩交流会、2023年度医用耗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90余次，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及时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

2025年，公司计划至少召开四场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参加，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及时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投资者交流覆盖面，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加强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五、强化治理基石，夯实高质量发展之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个委员会职责明晰、运行有序，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控制决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三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致力于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的管理机制来确保合规运营，确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六、深耕骨科医疗器械领域，构建富有生命力的创新产品版图，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通过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用好用活公司技术研究人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数字化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覆盖率。公司持续深耕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领域的，致力成为全球化的骨科创新医疗科技公司。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信息化为抓手，通过数字化转型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多品牌、全产线的产品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围绕“新疗法/新技术/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等领域进行拓展布局，重点聚焦脊柱微创、疼痛管理和肌骨康复等领域。公司通过内生自研与外延并购结合的拓展思路，探索扩展脊柱微创领域并拓展疼痛管理产品线；不断扩充PRP适应症，拓展在妇科、神外、骨科等领域应用，并通过技术合作等途径，拓展骨科康复新领域。公司以更快的新产品引入及上市速度推动产品迭代，丰富产品矩阵，围绕临床需求继续保持产品的改良和更新，提升临床使用效果，增加客户体验和临床满意度。公司获得第Ⅰ类产品备案凭证42项，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项，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8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第Ⅰ类产品备案凭证301项，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1项，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158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主业，把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发挥公司在生产体系、质量管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专业骨科领域做深、做优、做强。2025年，公司将不断开拓新产品和新领域，发展有生命力的创新产品矩阵，通过创新拓展富具生命力的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精确和可靠的手术解决方案，改善患者的治疗体验和治疗效果，致力于为骨科行业注入新的活力，为医疗行业的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七、深化海外布局，稳步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全力推动全球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区域策略为核心，聚焦各区域的重点国家的开拓与投入，提升产品覆盖国家的数量，海外业务增长迅速。通过深耕细作重点国家，拓展周边国家进行区域内国家覆盖，实现学术交流，打造医生教育中心，以点带面。公司建立专业的海外市场团队，积极推动在重点国家的代理商渠道建设，通过渠道及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增加品牌曝光度，提高市场覆盖。紧密对接海外医院与国内医院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围绕多种术式提供解决方案，提高中外骨科医生对公司品牌的信赖度。启动巴西、沙特、迪拜、泰国等11个国家的产品注册，涉及运动医学、脊柱、创伤和人工关节等产品，为海外市场准入做好准备，为海外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25年，公司将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医疗需求、经济水平、文化背景等差异，制定符合目标市场特点的战略规划，设计贴合当地客户需要的优质产品，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属地化能力的销售团队，扎实落地产品的注册工作，积极寻求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持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八、建立高效合规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助推质量发展

实行高质量精细化管理是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和迫切需要，报告期内，在生产方面，公司对生产制造的架构和资源配置进行了深度优化与调整。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精简策略和设备产能优化配置，提升了制造系统的运行效率和设备效能。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质增效，推动产销链数字化变革，推广快速反应、产销协同、计划刚性3大能力运行。遵循“MES系统赋能精益生产、SCDA系统赋能数据运营、APS系统赋能一体化计划、核心指标通过中控量化”的顺序逐步实现系统赋能产销链全面数字化。

在营销方面，探索销售模式转型，通过销售组织调整，发挥销售团队的专业性和积极性，同时加强数字化赋能，为临床提供高效稳定的配送服务，不断提升终端服务能力，提高终端手术量，以精细化管理理念赋能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

公司持续开展各类针对性的法规培训，加强风险管理意识；明确梳理各项内外部业务的合规要求和流程制度，兼顾合规和运营效率；开展了合规事项风险盘点，明确风险责任人，督导整改，以适应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要求。

2025年，公司将持续评估和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陈敏、龙经和卢均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上，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如下意见：

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有关资料，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交易事项 | 关联方名称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次预计金额 | 上次实际发生金额[注1]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
|---|---|---|---|---|---|---|
| 1 | 关联销售 |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14,931.53 | 12,500.00 | 6,349.96 | 根据业绩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
| 2 | 关联采购&劳务&服务&能源 |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9,202.06 | 11,800.00 | 6,947.92 | |
| 3 | 关联存款 |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7,500.00 | 9,000.00 | 7,276.25 | |
| 4 | 关联利息 |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180.00 | 180.00 | 158.36 | |
| 5 | 关联租赁&采购用电 |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993.16 | 400.00 | 213.20 | 根据业绩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
| | 合计 | | 32,806.75 | 33,880.00 | 20,945.69 | |

注1：上次实际发生金额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学利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 |
|---|---|
| 企业名称 |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 注册资本 | 1595.48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日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海路1号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陈林、王毅、苗延国 |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龙经 |
| 注册资本 | 45706.32324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2月28日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口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口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1058号8幢3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股东 | 威海威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姓名 | 关联人关系 |
|---|---|---|
| 1 | 陈学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 |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5%以上股东 |
| 4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 5 | 上海威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允定价，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08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751,739.09元，2024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15,685,157.29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713,876股后的股本397,286,12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7,538,641.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和《关于进行2024年第二次中期分红的议案》，并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12日实施现金红利的发放，两次中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674,334.88元(含税)。

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212,976.96元（含税），约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4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0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056,483.4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233,083.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97,576,499.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类别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1,404,644,965.51 |
|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60,597,051.08 |
| |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 22,360,073.10 |
| |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 235,403,670.14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 2,729.43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 33,559,115.50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79,819,949.39 |
| 本期发生额 |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 51,232,433.40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 650.00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 8,788,974.55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60,597,051.08 |
| |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 22,360,073.10 |
| |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 286,636,103.54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 3,379.43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 42,348,090.05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79,819,949.39 |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97,576,499.02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